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重要提示:

1.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0年6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55号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6.本基金的认购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按照1.00元/份的初始面值开展认购。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者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12.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账户持有人的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13.其他销售机构如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4.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公告当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7月25日《证券日报》上的《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ifunds.cn)。投资者亦可访问网站了解基金基本情况。

18.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公告。

19.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特性,根据自身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22.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发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24.本基金以1.00元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5.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兴银合富债券:009915  
兴银合富债券:009915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七)基金发售对象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天天基金  
2.代销机构的具体地址、联系方式或认购网站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或相关机构以其有效方式发布的有关公告。

3.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有)。

(十)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销售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发生发售失败,以上安排可以相应调整。

不同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可由该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份额比例,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款项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4%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3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笔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直销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账户持有人的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在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七)认购的确认  
1.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

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认购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认购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A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A版);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登记机构的确认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后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银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1009094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申请材料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负责人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A版),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A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  
⑦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仅非金融类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类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二)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后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银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设计计基金、利息折损等不承担认购费用,其中利息及其所折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下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合同生效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基金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晋云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煜焜  
客服电话:4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ifunds.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邮政编码:210005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22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证书证监许可[2014]6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人民币115.4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晋云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ifunds.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晋云  
联系人:林煜焜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i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雅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307  
传真:021-648858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丁健  
联系人:李昊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锐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延安中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福  
联系人:汪芳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波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5日

##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合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i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37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布局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园区地产开发运营主业,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派生分立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存续,另派生成立上海开创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开创服务”)。

一、分立前开创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开创服务(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569781643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550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百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开创公司总资产为499,546.84万元,净资产为123,580.86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78.07万元,实现净利润7,668.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开创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开发市北高新园区内的“市北?云立方”“市北?耀汇园”“市北?祥登壹号”等多个地块项目,其主业方向较为明晰,为承载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运营主业。

开创公司目前持有的“市北?西岸壹号”项目中的076c-04地块根据规划建设为园区配套服务项目,为整合公司资源,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专业化、职业化的优势,公司拟对开创公司进行分立,开创公司继续存续,并进一步聚焦园区地产开发运营的主业,另派生成立开创服务,承接园区配套服务,实现主辅分离、专业运作的目标。

四、分立方式  
(一)分立方式:对开创公司进行派生分立,派生分立上海开创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原开创公司继续存续。  
(二)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立后存续的开创公司经营范围不变,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分立后新设的开创服务的主要业务为园区配套服务,具体经营范围根据工商登记范围为准。

(三)分立后两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开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开创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分立后财务分割情况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各自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

(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开创公司(分立前)	505,195.15	380,283.82	124,911.33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比例	总负债	比例	净资产	比例	
分立	开创公司	443,467.15	87.78%	319,555.82	84.03%	123,911.33	99.20%
开创服务	61,728.00	12.22%	61,728.00	15.97%	1,000.00	0.80%	
合计	505,195.15	100.00%	380,283.82	100.00%	124,911.33	100.00%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5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回小雷的离职报告,回小雷先生因上级组织调动安排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小雷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回小雷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回小雷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对回小雷先生在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拟推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4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会议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推举胡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渤海汽车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6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0年8月11日  
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议题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1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1日  
至2020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股东会议议案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